業務組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　書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李衍寬
電話：(02)23117722 #2829
傳真：(02)23899860
電子郵件：yklee@epa.gov.tw

100
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86號

受文者：台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水字第10800937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會議紀錄

裝

主旨：檢送108年12月3日「營建工地逕流廢水削減計畫表單修正研商及系統操作說明會議」紀錄，請查照。

訂

正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108.12.24 第01048號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

「營建工地逕流廢水削減計畫表單修正研商及系統操作說明會」
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8年12月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時30分

二、地點：國立臺北大學台北校區資訊中心(C5F05教室)

三、主席：張莉珣簡任技正　　紀錄：李衍寬

四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（如會議簽名單）

五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六、報告事項：（略）

七、綜合討論（依發言順序）

（一)彰化縣政府環保局

1. 建議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（以下簡稱本削減計畫）增加代填業者表資料欄位，以符實務管理。
2. 針對本削減計畫之簽章，由於營建工地係以開發單位為主體，惟部分開發單位因已委託承包商，常不願簽署其逕流廢水削減計畫（包含簽章，檢附身分證影本），爰建議以蓋章即可。
3. 公家機關除縣市長、鄉鎮長以外，另如經濟部、內政部或學校是否亦可免檢附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。
4. 申請管編是以開發單位名稱或開發名稱；如開發名稱其應檢附哪些文件申請？
5. 針對本削減計畫基本資料之施工期程，此部分是否於填表說明載明如何填寫？
6. 針對本削減計畫中基本資料之施工期程，以建造執照填寫，其施工日期起始日比實際開工日期早，是否與法規規定施工前取得核准函有所矛盾？
7. 是否需明定該工程結案時，應檢附哪些文件辦理解列，或如何研判該工程已完工得以解列？能否逕以空污費結算之相關證明文件認定，是否必須現勘？

8. 複數自然人合約委任其中一人作為所轄之管理人，檢附文件是否應增加委任書？

9. 開發行為代碼1及24是否定義清楚一點，因為工廠設立通常是申請建築工程。

10. 系統操作建議

(1)業者端

A.申請項目表系統與紙本不同，無檢附文件欄位。

B.送件時會顯示申請項目表或基本資料表不能為空白，惟未敘明何處未填寫，是否於各頁面存檔前告知，或於前敘顯示前告知，而非僅告知不得為空白。

(2)審查端

A.無案件無法測試先予敘明。

B.解列時新頁面如何修改管制現況。

（二）金門縣環保局

1. 本削減計畫環保經費是否得以阿拉伯數字填寫？

2. 針對系統審查之核准有效起訖日期，係以施工工程期程為準，是否需要特地分別填寫此二日期？

3. 審核通過後是否需要發文予業者告知？

4. 關於審查費用之繳納通知，目前作法為現勘時交付予業者，並請業者至行政機關辦公室繳納。因此 建議於系統審查端，新增勾選已繳費或業者上傳相關繳費收據之欄位。另何時需繳納審查費，是否各地主管機關需統一？

（三）新竹市政府環保局

1. 關於其他檢附文件，本局會請業者檢附農田水利會排放水體界定證明文件，以證明無排放至其他水體，建議本削減計畫之檢附文件選項，仍保有「其他檢附文件」之選項。

2. 有關檢附文件之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」能否括弧註明「建築執照或土木契約書」。

3. 針對二不同建案之共用沉砂池，建議本削減計畫增加「共用沉砂池」之勾選選項，以符實務管理情況。

（四）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會公會全國聯合會

1. 負責人是否必須簽名及蓋章，能否蓋章即可？建請大署考量執行方便性。
2. 建議本削減計畫中基本資料範例修改「工地負責人」為「工地主任（負責人）」。

（五）高雄市政府環保局

1. 關於審查意見，建議增加檔案上傳之欄位。
2. 點擊收件後，是否會有自動發送電子郵件予主管機關之收件人，以便後續掛文。

（六）桃園市政府環保局

1. 有關系統審查收文日期，係以業者申請日期還是確認上傳之日期為準？另目前補正期限皆以線上進行補正作業，仍需要填寫收文字號嗎？
2. 針對系統審查結果，建議加入非屬申請對象之檢還選項。

（七）本署水保處

1. 關於本削減計畫之其他檢附文件選項，本署建議各地方主管機關提供相關可能須檢附文件之名稱，以便敘明於本削減計畫之勾選欄位。
2. 針對本削減計畫檢附文件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」，註明依照建築執照或土木契約書，考量各工地之工程特性有所不同，請公會先行提供相關說明意見，本署將參考納入填表說明。
3. 關於新增「共用沉砂池」之選項，如水土保持計畫已核准得以使用此等方式辦理，本削減計畫將請業者以共同申請方式辦理。
4. 基於本削減計畫其性質與許可證相同，故簽名及蓋章二者皆為必要，將再研議其適法性後考量是否刪除簽名之要求。

5. 系統審查端之削減計畫有效期間，即以營建工地施工期程為主，毋須填寫。至於系統收件、退補件等日期皆以網路上傳傳輸日期為主，如有以公文通知者非以公文送達日認定。另收文字號將予刪除。

6. 針對審查費用繳納時間及流程，將再研議後，確認是否於削減計畫審核通過後，由地方主管機關寄出繳費通知，由業者端上傳繳費收據，經地方主管機關確認再核准削減計畫予業者。

八、會議結論

（一）本次會議各界所提意見，將於會後進行整合，以供後續執行之參考。

（二）如有其他建議者，請於1週內提供本署參考。

九、散會（下午5時0分）